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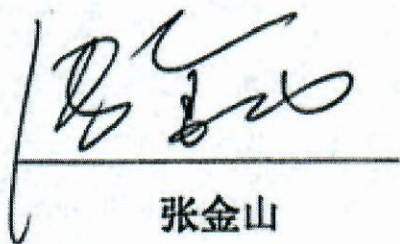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南京”）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物联南京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为物联南京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小明

曲海君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明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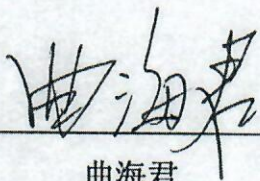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8年 12月 11日